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13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至2025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 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月13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建兴先生
- 6、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披露。
 -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426 人,代表股份 388,218,4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8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81,088,5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5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1 人,代表股份 7,129,9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90%。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21 人,代表股份 7,129,9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90%。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579,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1%;反对2,57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7%; 弃权66,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0,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826%;反对2,57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831%;弃权66,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831%;弃权66,610股(其中,因未投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罗西方、肖月江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